

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海口市河湖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NTXGP2020-026

采 购 人：海口市水务局

招 标 代 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1、项目简介.....	4
2、供应商资格要求.....	4
3、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4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
6、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5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1. 适用范围.....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4. 法律适用.....	7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
二、招标文件.....	8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
三、投标文件.....	9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货币.....	10
13. 投标保证金.....	10
14. 投标有效期.....	11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1
16. 联合体投标.....	12
17. 知识产权.....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
19. 投标截止时间.....	1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22. 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	15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6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6. 评标及定标.....	15
27. 评标过程保密.....	15
六、授标及签约.....	16
28. 定标原则.....	16
29. 质疑和投诉.....	16
30. 中标通知.....	16
31. 签订合同.....	17
32. 政策功能.....	1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	28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开标一览表.....	31
四、项目业绩表.....	32
五、营业执照副本.....	35
六、资格证明材料.....	3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八、实施方案.....	36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37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办法.....	38
（二）资格性审查.....	38
（三）符合性审查.....	38
（四）详细评审.....	39
技术、商务评分表.....	43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口市水务局委托，对其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编号：HNTXGP2020-02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项目编号：HNTXGP2020-026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A包：6467500.00元，B包：3405800.00元，所有投标报价不准超过各包预算（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4、内容：A包：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测量；B包：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和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5、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

6、服务期：A包：签订合同后150日历天。B包：合同签订后210日历天提交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360日历天提交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7、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A包：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测量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季度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具有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或打印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B包：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和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任意季度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或打印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0年6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_201\_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1）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则以纸质版的为准，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6、标书售价：招标文件 A 包售价 300.00 元，B 包售价 300.00 元，开标现场缴纳。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6 月 2 日零时 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水务局

地址：海口市

项目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7247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工

电话：0898-6859736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预算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A包：保证金金额：壹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129300.00元）；B包：保证金金额：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6811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规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注：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3.2.2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在系统“中标通知书栏”提交上传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方能在系统上进行退保证金退款申请操作。）

13.2.3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2.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A包、B包独立固定胶装，分包提供电子版 PDF 文档 1 份，如电子介质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加盖骑缝章，封面封底须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书脊应有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16.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均应密封完好。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电子版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 并按第 18.1、18.2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 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 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 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A 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A 包：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测量	6467500.00 元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

### A 包：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

#### 一、测量工作对象

河湖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海口河湖划定和岸线规划编制要求，需对海口境内的 349 个水体进行地形图、断面图、正射影像图测绘，其中河道沟渠 211 条（总长约 1218 公里）、湖泊 9 个（总周长约 14 公里）、水库 129 座（总周长约 430 公里）。

#### 二、测量工作要求、内容及工作量

##### 1、坐标系统及高程基准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1^{\circ}$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另：为完成原蓝线修订还需提供海口独立坐标系）。

##### 2、测绘范围

除河湖及水库堤防等水工程占压地外，岸线测量范围向河道两岸外侧延伸 100 米、湖泊与水库水域边界外侧延伸 150 米；中型水库坝坡脚下游延伸 100 米，小型水库坝坡脚下游延伸 50 米。

### 3、控制测量

控制点的布设需满足测图要求和规范要求；测区范围基本为带状，结合实际，测区全线布设 E 级 GPS 控制点，边长距离参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43 页表 4，控制在 0.2—5 公里之间。

测区引用的起始平面控制点须为 C、D 级 GPS（GNSS）点或三、四等以上三角点，起始高程控制点须为三等以上水准点。所有引用的控制点需有可追溯的来源并符合相应技术规定。采用 GPS-RTK 测量控制点时，应采用能控制整个测区范围且分布均匀的不少于 3 个控制点进行参数转换，平面坐标转换残差应小于 $\pm 2\text{cm}$ 。RTK 控制点测量转换参数的求解，不能采用现场点校正的方法进行。每次作业开始前或重新架设基准站后，均应进行至少一个同等级已知点的检核，平面坐标较差不应大于 $\pm 7\text{cm}$ 。RTK 高程控制测量应符合 CH/T2009-2010 RTK 技术规范 5.3 节的要求。

### 4、地形图测量

(1) 地形图测图比例 1:2000，等高距为 1m，高程注记至 0.1m。

(2) 测绘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在地形图上标识清楚。堤防及跨河工程外形轮廓线清晰且应注明名称及关键特征参数（桥梁、路涵、渡槽、水库大坝、拦河闸、拦河坝、抽水泵站、堤防或护岸工程等尺寸、顶板高程、底板高程、相应位置的河底高程等）。

### 5、断面测量

河道（渠道、硬质护岸的排水沟除外）横断面测量，间距 500m，线路转折变化和遇既有交叉建筑物加密横断测量，要求渠断面底宽、坡比、衬砌高度、堤顶高程、堤顶或一级马道宽度等断面转折变化位置均有测点，水平比例尺 1:500，竖直比例尺 1:100。总长小于 1

公里的自然河道横断面总数量按 2-3 道控制。

## 6、数字正射影像图

河道及水库测 1:2000 比例尺数字正射影像图，地面分辨率为 0.2m。

## 7、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4) 《基础测绘条例》；
- (5) 《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许可管理规定》；
- (6) 《测绘生产质量管理规定》；
- (7)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8)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1197-2013；
-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1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 (1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化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 (1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Z 3004-2010；
- (1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Z 3003-2010；

- (17)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 GB/T19294-2003;
- (18) 《摄影测量航空摄影仪技术要求》 MH/T1005-1996;
- (1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GB/T23236-2009;
- (20)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 CH/T 8024-2011;
- (2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 CH/T 8023-2011;
- (22)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第 1、2、3 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 CH/T 3007.1-2011;
- (23) 《国家基础航空摄影补充技术规定》 国家测绘局;
- (24)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 (2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1001-2005;
- (2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 (2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 (2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GH/Z 1001-2007) 。

## 8、提交成果资料。

- (1) 1：2000 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DWG 格式电子版数据；
- (2) 1：500 比例尺数字化河道断面图，DWG 格式电子版数据；
- (3) 1：2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图，0.2m 地面分辨率，tiff 格式；
- (4) 相关测量成果资料。

## B包：采购内容及预算

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B包：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和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3405800.0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提交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360 日历天提交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 B包：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

### (一)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按照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从海口市水系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服务属性入手，综合考虑防洪排涝、水生态、水环境、水景观、给水、排水、文化遗产、旅游等各种功能的有机结合，对海口市河湖名录内的 373 个水体的河湖水系管理范围进行复核、调整及划定，界定出与海口市未来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水体管理控制范围，完善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1. 开展调查研究及基本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研究成果，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系、土地利用的需求和布局，对水系现状、气象水文、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对现状进行调查并就问题研判，对江河沟渠、湖泊进行梳理，复核水系的防洪排涝、航运、生态环境、景观娱乐和经济开发等不同功能，确定水系河流河段的主体功能。
2. 依照现有流域规划、水系规划、防洪规划及河岸利用规划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综合分析后提出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方法和标准等。
3. 在以上基础上，采取统计分析、调查研究、专家咨询、模型计算等手段进行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
4. 结合规划和管理的要求，对河湖管理范围和蓝线进行明确，针对实际情况，从资金、宣传、科技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

5. 将河湖管理范围的划定成果按照要求制作成图册。

## (二)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岸线管理利用规划范围为海口市主城区和江东新区范围内河湖水系，包括南渡江、美舍河、演丰东河、演州河、演丰西河、响水河、罗雅河、海甸溪、福创溪、龙昆沟等 97 条河流，9 个湖泊及 129 座水库工程。各河湖情况主要根据海口市河湖名录。

以流域岸线管理利用规划为基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区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的要求，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科学划分南渡江水系、东北部独立入海河流、西北部独立入海河流岸线资源、发挥岸线综合功能提供依据；严格分区管理，形成治理保护与适当开发利用协调发展的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岸线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规范岸线资源开发利用行为。

1. 分析总结规划范围内河道岸线利用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影响，对岸线利用现状进行分析评价。
2. 根据不同河道岸线的主要特点，综合考虑防洪、供水、水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等规划以及沿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研究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总体目标和要求。
3. 结合已有相关规划研究成果，从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分析岸线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复核规划范围内各河段岸线控制线。
4. 河道功能区规划与城市规划相互依存，以城市规划为基础，通过分析河道的水文特性、河岸的稳定性，划定河道保护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划分岸线功能区。



5. 按照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护河流生态环境、促进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研究提出岸线开发利用管理指导意见及岸线控制利用管理政策制度建议。

6. 形成《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成果图册。

### (三) 其他要求

#### 一、工期时间：

(一) 2020年6月底前，配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需求，提供重点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二)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海口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三)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海口市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验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

三、伴随服务要求：配合用户完成项目的审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中标后自行商定)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 开标一览表
4. 项目业绩表
5. 营业执照副本
6. 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实施方案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包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天。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2020年\_\_月\_\_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服务期
1			
2			
	.....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 投标总价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2)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四、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年份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营业执照副本

**六、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资质证书、社保缴费凭证、纳税缴费凭证、投标保证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小型、微型企业划分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時間为准。

## 八、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资格性审查表（A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任意季度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工程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或打印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b>结 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资格性审查表（B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任意季度的财务报表或者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水利行业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或打印结果，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b>结 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符合性审查表（A、B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A 包：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b>商务评分细则：（45分）</b>			
1	信用信誉	5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2、投标单位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认定的得2分；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AA级信用等级认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2	获奖情况	9分	<p>1、2015年以来投标单位获得省级水利类项目勘察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2、2015年以来投标单位参与的水利工程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勘测设计奖的，每个得3分，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b></p>
3	业绩情况	8分	<p>1、2015年以来投标单位主持（含牵头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过大型水利工程勘测（或勘察）设计工作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8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4	技术人员	10分	<p>1、项目负责人为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得2分； <b>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2、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p> <p>（1）配备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2）配备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3）配备有水文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4）配备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每名得0.5分，本项满分2分。 <b>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5	企业服务	3分	1、为便于向招标人就近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问题，企业承诺中标后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得1分，企业为在琼企业或在琼设有常驻分支机构5年（含）以上的得2分，10年（含）以上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营业执照上成立时间为准。</b>
6	硬件设备	10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GPS接收机或GPS主机升级，有10台以上的，得满分1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购买GPS接收机或GPS主机升级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 2、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具有机载激光雷达扫描测量系统的，得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购买机载激光雷达扫描测量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 3、投标单位具有无人机设备，每有一台得1分，满分4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购买无人机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 4、投标单位具有图形工作站的，得2分，满分2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供图形工作站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b>
<b>技术评分细则：（45分）</b>			
1	测量组织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测量组织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10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测量技术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测量技术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20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	5分	作业进度计划清晰、完整、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有力可行；人力资源安排合理到位；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健全；设备配备齐全等。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其他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其他服务承诺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b>价格评分细则：（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 B 包：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b>商务评分细则（45分）</b>			
1	信用信誉	14分	<p>1、2005年1月1日至今投标单位连续五年及以上获得省级以上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1分；连续十年及以上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2、投标单位近5年（2015年1月1日至今）通过国家工商局“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评定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3、投标人同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4、投标单位近5年（2015年1月1日）以来连续5年及以上获得银行AAA级信用等级认定的得2分；连续3年或4年获得银行AAA级信用等级认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3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5、投标单位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认定的得2分；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AAA级信用等级认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2	获奖情况	6分	<p>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获得省级（含）以上水利类项目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含）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 <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b></p>
3	业绩情况	10分	<p>1、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来投标单位主持开展过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2、2015年1月1日至今以来主持开展过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b>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4	技术人员	12分	<p>1、项目负责人为水利工程类教授级高工的，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得2分；</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得2分；</p> <p>4、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加2分。</p> <p><b>证明材料：需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及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具有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水文水资源（专业名称以职称证上注明专业为准）且都为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人数大于5人（含）的，得2分，人数1-4人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p> <p><b>证明材料：：需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及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5	企业服务	3分	<p>为便于向招标人就近服务，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问题，企业承诺中标后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得1分，企业为在琼企业或在琼设有常驻分支机构5年（含）以上的得1分，10年（含）以上的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营业执照上成立时间为准。</b></p>
<b>技术评分细则（45分）</b>			
1	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	15分	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河湖水系、河道岸线现状、城市发展规划等，熟悉得15-11分，较熟悉得10-6分，不熟悉得5-0分。
2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靠	15分	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是否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准确到位的得15-11分；一般10-6分；较差5-0分。
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当：8-6分；</p> <p>中：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一般：5-3分；</p> <p>差：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不合理：2-1分；</p> <p>无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0分。</p>
4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p>根据投标人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得7-5分；</p> <p>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一般、但不够完善得4-3分；</p> <p>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差、不完整得2-1分；</p> <p>没有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b>价格评分细则：（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